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77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奕鞍

吳宜靜

被告 楊文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6,3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自借款日起至112年4月28日止按月付息，另自112年4月28日起至117年4月28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機動計算（本件合計為2.295%）；另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

01 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4年4月28
02 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借款本金306,383元未為清償。
03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借貸本息、違約金。
04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6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7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郵政儲
08 金利率表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
09 查詢單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
10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貸本息、違約
11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5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馬正道

24 計 算 書

2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4,230元	
27 合 計	4,230元	